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

##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

本人 \_\_\_\_\_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，系上已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義務。論文如有涉及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舞弊情事，經查屬實，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註銷本人之學位，絕無異議。

論文題目： \_\_\_\_\_

研究生本人已閱讀底下說明：

學位論文定稿後，再次比對論文原創性，並於離校時繳交「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」電子檔至系辦公室。

依據本校「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」第十一規定如下：

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，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：

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
二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，依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聲明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學號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